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退學規則

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70172402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- 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 - 二、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。
  - 三、依本校獎懲規定應予退學並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。
  - 四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
  - 五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
  - 六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
-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內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五、六款之限制。

第三條 依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，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請者，申訴結果未確定前，不因申訴之提起，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。

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，未獲救濟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；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，本校應另為處分。得復學之學生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應輔導復學；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，並得補辦休學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